

法院公告

曹俊风:

本院受理原告王桂香诉被告曹俊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就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3日

张兰菊:

本院受理原告王晓路诉被告张兰菊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就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3日

内蒙古禹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海艳诉被告内蒙古禹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就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3日

闫文兵: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闫文兵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34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闫文兵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代偿款47311.59元及利息6182.97元,并以尚欠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35%计算继续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自

2021年10月1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闫文兵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保险费3941.71元;三、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38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闫文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3日

盆立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盆立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34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盆立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代偿款10690.92元及利息1207.85元,并以尚欠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35%计算继续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自2021年10月1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盆立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保险费1966.69元;三、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7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盆立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3日

张庭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庭发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3461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如下:一、被告张庭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代偿款55076.67元及利息3109.1元,并以尚欠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继续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自2021年10月12日始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张庭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保险费3687.2元;三、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4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张庭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3日

白江平: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与被告白江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20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与被告白江平于2019年7月1日签订的《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二、被告白江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支付借款本金333040.73元、2022年2月7日前已产生利息6141.35元及自2022年2月8日起以所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3.25%计算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三、被告白江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支付2022年2月7日前已产生罚息3217.08元及自2022年2月8日起以所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3.25%的0.5倍计算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四、被告白江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支付律师费18500元;五、如被告白江平逾期履行上述债务,原告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有权对其用于抵押担保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文化官街11号商住楼1号楼4层6单

元2042号房屋(房地产权证号: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07475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所得价款在登记抵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白江平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白江平继续清偿;六、驳回原告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案件受理费6713.7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白江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3日

杨森、郭庆涛: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刘俊峰与被执行人内蒙古古力添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梁飞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刘俊峰向本案申请人申请追加第三人杨森、郭庆涛为本案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2执异342号执行异议裁定书,裁定:追加第三人杨森、郭庆涛为本案被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3日

秦国刚:

申请人魏宏波与被执行人秦国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公告到期后第10日进行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秦国刚所有的位于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瀚海银滩A09区一期洋房SA5幢162号的房屋,该房屋经网络询价为2217150元,降幅15%,一拍起拍价为1884577.5元,如一拍流拍,我将进行第二次拍卖,在一拍流拍价的基础上降幅15%,二拍起拍价为1601890.88元;被执行人、房屋共有人、利害关系人如对上房屋述评估价格有异议,应在公告到期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3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0日上午10时开始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以下标的,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拍卖标的:(1)、戈壁石117.5kg,起拍价:4,700.00元,保证金6,000.00元;(2)、南红原石14kg,起拍价518.00元,保证金800.00元。

2、说明:(1)、展示地点: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额济纳海关涉案财物保管仓库;(2)、展示及报名时间:即日起至12月19日每天9:00-17:00工作时间,提前预约查看时间。(3)、网上展示时间:即日起至拍卖结束止。

3、参与竞买应办理手续:(1)、竞买人应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登记注册的公司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竞买人应于拍卖会前在中拍平台进行实名登记注册,并按平台系统提示报名、缴纳参拍保证金(公司名称: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银行账号:8115601012200393011)。(2)、拍卖会开始后竞买人依照平台公布的竞价规则进行竞价,并注意自由竞价及限时竞价的时间;(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的参拍保证金将冲抵拍卖佣金及成交款(多退少补),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将在3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回。(4)、竞买人参拍前应仔细阅读并遵守网络竞买须知及要求。(5)、拍卖咨询电话:18647120017 (0471)6686599,海关监督及看货联系电话:(0483)6962022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公告

内蒙古蓝驰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刘俊英、陈红宇、张颖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一案(新劳仲案字[2022]661号、新劳仲案字[2022]662号、新劳仲案字[2022]663

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3年1月16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顺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12月13日

公告

包头市昭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包头市国土资源局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变更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17)包仲字第192号。仲裁庭于2022年9月22日作出了文书号为(2017)包仲裁字第215号裁决书,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04室,联系电话:0472-5618916)。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13日

债权转让通知

致:包头市振荣电器有限公司、吕正清、郭莉霞、郭伟、内蒙古蒙环塑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合称“你们”)

本人张志已经将(2012)包执字第158号案件中对你等享有的部分债权本金200万元及利息转让给了郭兴民,身份证号152801195006190018,特此通知。

通知人:张志
2022年12月13日

债权转让通知

致:包头市振荣电器有限公司、吕正清、内蒙古蒙环塑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合称“你们”)

本人张志已经将(2011)包执字第117号案件中对你等享有的部分债权本金300万元及利息转让给了郭兴民,身份证号152801195006190018,特此通知。

通知人:张志
2022年12月13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十五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政园林环卫事业服务中心职工齐政,身份证号15212819890119001X,旷工已80个工作日,无法联系上本人,我单位决定与齐政解除劳动关系。解除日期:2022年11月18日。

特此公告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政园林环卫事业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13日

注销公告

阿尔山自然教育研学服务中心(代码:52152202MJY561466F)已经理事会研究决议解散,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住所: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教育园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技馆一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王世刚

阿尔山自然教育研学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13日

遗失声明

将准格尔旗滨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专用章遗失,编号为1506220025773,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森亿防水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严凯均《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10年11月5日00时00分在霍林郭勒市中蒙医院出生,母亲:董红丽,父亲:严志兵,出生证编号:K150116323,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翰尔族自治旗李昶运输部将税务UKey丢失,税控设备编号:237012975644,声明作废。

阿尔山自然教育研学服务中心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0608042409200017296;核准号:J19860002421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山支行,声明作废。

杭锦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5396221968W)不慎将发票遗失,票号为05680500--05680505,声明作废。

杭锦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5396221968W)不慎将发票遗失,票号为01108270--01108293,声明作废。

杭锦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5396221968W)不慎将发票遗失,票号为04187181--04187184,声明作废。

杭锦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5396221968W)不慎将税控盘遗失,税控盘设备编号:661613090609,声明作废。

赵鸿彬于2022年12月1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150102197803104026,声明作废。

奈曼旗程韶军丢失土地产权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泰和花园小区803022号,证号:20101281-803022号,土地面积:15.38平方米。特此声明。

杨剑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25234031,声明作废。

2022年12月13日